

STUDY OF JAPANESE MARKET REGULATION LAW

MICROSOFT YANG QIN

日本市场规制法研究

杨琴◎著

貴州大學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STUDY OF JAPANESE MARKET REGULATION LAW

MICROSOFT YANG QIN

日本市场规制法研究

杨琴◎著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日本市场规制法研究 / 杨琴著. — 贵阳 :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81126-612-2

I. ①日… II. ①杨… III. ①市场竞争—经济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7361 号

日本市场规制法研究

著 者: 杨 琴

责任编辑: 滕 芸

出版发行: 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 贵阳佳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290 千

版 次: 2013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6-612-2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 0851-5981027

市场规制法是国家为维护市场秩序、实现社会整体利益，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良好的市场秩序，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利益的需要，是实现实质公平和社会整体利益的保障。市场规制法的重要特征是经济性和政策性，其完善程度与一国的经济形势和经济环境密切相关。我国自建国以来，较长时间内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1992年才正式步入市场经济轨道，对市场规制法理论的研究相对较晚。近年来，食品安全等方面频繁出现问题，说明我国市场规制法律体系亟待完善。日本是较早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在市场规制方面已经积累了不少实践经验。特别是战后日本在恢复经济的时期里建立起了系统的市场规制法，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使这些法律制度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对促进和保障日本市场经济得以按自身规律有序、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日文化传统相似，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亦有某些共性。中日在法律语言、法律意识观念、法律的相互借鉴融通上也存在着历史的和现实的联系。因此，从比较法的角度对日本市场规制法的相关制度及其理论进行探讨，对尚处于市场经济建设中的我国不无裨益，同时对促进中日法律文化交流及国际贸易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市场规制法的法律主体由管理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构成，而管理者管理的终极目标及经营者经营之目的都是围绕着消费者而进行，消费者在市

场规制法中处于核心地位。市场规制法不是某部单独的法律文件，而是由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保证产品质量、保证广告和表示的真实性、以及维护合理价格等部门法组成的法律体系。市场规制法作为国家规制经济的固有法律，具有以调整国民经济的共同经济社会秩序为己任的鲜明特色，它与公法、私法并列，一起构成了三位一体的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本书正是以这样一个法律体系作为研究对象，以上述各部门法为研究内容，主要参考日本近几年最新的相关原始日文文献，借助比较分析、逻辑分析、历史分析、系统分析等研究方法，超越民法的理念，用经济法、行政法、程序法等的基本理论，对日本独占禁止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消费者基本法、消费者契约法、制造物责任法、食品安全基本法、赠品表示法、商标法、物价统制令等十多部规制市场各领域的法律进行系统介绍、分析，并与我国相关法律制度进行比较、讨论。全书共分六章。第一章以总论的形式，用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及学说进行了梳理，简述了日本市场规制法的形成过程、理论学说及体系构成，并对中日相关内容进行系统比较。第二章至第六章以分论的形式，分别以日本市场竞争规制法、日本消费者法、日本产品责任规制法、日本广告表示规制法、日本物价规制法等作为各章主题进行研讨，以此勾勒出日本市场规制法主要的面貌，并阐明其体系、范围、特点及中日之间的异同等。

各国法律之所以各具特色，自有其政治、历史、民族习惯等原因。因此本书在对中日法进行比较时，以列出中日法存在相同或差异的内容或特点等为主，尽量不作倾向性评价。这样考虑，主要出于想提醒有中日贸易往来的相关者注意，也想给中日法研究爱好者留下更为广阔的思考空间。另外，日本法律修改频繁，为方便读者查找核对，本书中的法律名称多使用日语原文汉字。但本书毕竟是一部日本法研究书籍，虽中日法律语言、法律意识观念等存在相近之处，也有着诸多不同。尤其同为汉字文化圈，许多语言及语义似同非同，如在本书中出现的“独占禁止法”、“不正竞

争防止法”、“消费者法”等日语法律名称或法律用语，尽管在我国使用没有太大问题，但不太符合我国读者的用语习惯。书中“消费者法”的称谓来源详见本书第三章论述。其他如我国常用的“合法权利”、“合法权益”等类词语，本书除引用我国法律条款外基本没有使用。原因是“权利”或“权益”因法律规定而取得，既然是“权利”或“权益”，就已经合法，所以舍去了“合法”二字。关于书名，虽然“规制”一词来自日文，但中日对其涵义的理解不太相同，中日法体系结构和理论框架也有差异，中日学者对于经济法的体系构成等都存在分歧。虽然如此，但在我国作为经济法重要组成部分的市场规制法，其体系构成在学界已基本达成共识。本书是将日本法律按我国市场规制法体系的体例编排研究，故书名由此而来。

市场规制法是一个十分复杂庞大的法治系统工程，超越了公法与私法的分界，包括多学科的理论知识；而且本书又是对他国法律的研究，这不仅需要学习和掌握他国法学综合知识及跨学科研究方法，还需要对他国的政治、文化等进行考察分析，才能与我国法进行系统比较，这对仅在日本留过几年学的我来说，难度不言而喻。不当之处唯恐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写作是作者在日本国立山口大学做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谨向提供研究场所的山口大学、给予指导与帮助的山口大学东亚研究科老师及工作人员、提供优质周全服务的山口大学图书馆及东亚研究科资料室工作人员致以诚挚谢意。

同时，本书获2011年度贵州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才得以付梓。在此特别感谢贵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提供的资金帮助，并衷心感谢给予协作的贵州大学出版社工作人员。

杨 琴

2011年10月于日本国立山口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规制法概述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的一般理论	1
一、市场规制法的概念	1
二、市场规制法的沿革及其理论发展	7
三、市场规制法的主体及调整对象	11
四、市场规制法的功能	13
五、市场规制法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地位	16
第二节 日本市场规制法	24
一、相关概念	24
二、市场规制法的历史沿革	27
三、市场规制法理论的形成及发展	33
四、规制及规制缓和的经济效果	40
五、市场规制法的构成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44
第三节 中日比较	49
一、日本法研究的意义	49
二、中日比较	53

第二章 日本市场竞争规制法

第一节 竞争规制法律制度	59
一、竞争法制的形成	60
二、竞争法体系	61
第二节 独占禁止法	62
一、独占禁止法的沿革	62
二、独占禁止法的目的及构成	73
三、私人垄断的禁止	78
四、共同行为的禁止	81
五、不公正交易方法的规制	84
六、市场集中、一般集中、市场结构的规制	88
七、适用除外	97
八、独占禁止法的执行	9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114
一、概要	114
二、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的体系	118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119
四、基于国际规则禁止的行为	122
五、适用除外	124
六、救济措施	127
七、诉讼时效	130
第四节 中日比较	131
一、反垄断法与独占禁止法	132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137

第三章 日本消费者法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的一般理论	141
一、消费者保护的涵义	141
二、消费者保护的意义	144
三、消费者法的产生与发展	145
第二节 消费者法概要	150
一、战后消费者保护立法	150
二、消费者法体系	156
三、消费者行政	159
第三节 消费者基本法	162
一、法律的制定及其发展	162
二、立法目的及法律职能	165
三、消费者的权利与义务	166
四、国家、公共团体及经营者等的责任	168
五、基本施策	172
第四节 消费者契约法	178
一、消费者契约法制定的必要性	178
二、法律构成、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180
三、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努力	184
四、消费者契约撤销权	186
五、无效条款的规定	191
六、差止请求	193
七、罚则	214
八、与其他民事法比较	216
九、法律评价	219

第五节 消费者救济制度	220
一、制度的建立	220
二、行政救济的机构及组织	221
三、消费者诉讼支援制度	225
四、小额诉讼制度	227
五、消费者团体诉讼制度	228
第六节 中日比较	229
一、消费者法的沿革比较	229
二、基本法及法律体系比较	235
三、消费者行政、组织机构比较	237
四、救济制度比较	238

第四章 日本产品质量规制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规制概述	239
一、产品安全及规制的必要性	239
二、质量保证的举措	240
三、产品安全关系法	253
第二节 制造物责任法	253
一、制造物责任立法	254
二、制造物责任的意义	255
三、法律构成	257
四、责任主体	257
五、制造物及其缺陷	258
六、归责基础与归责原则	259
七、免责事由	260

八、举证责任	263
九、损害赔偿范围	265
十、追诉时效	266
第三节 食品安全基本法	268
一、法律制定的意义	268
二、食品安全保证的基本认识	269
三、食品安全主体的责任及作用	270
四、实施政策的基本方针	271
五、食品安全委员会	274
第四节 中日比较	277
一、产品责任法比较	277
二、食品安全法比较	282
三、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比较	285

第五章 日本广告、表示规制法

第一节 概述	289
一、广告、表示规制的意义	289
二、广告、表示规制措施	290
三、广告、表示规制法的构成	291
第二节 赠品表示法的规制	291
一、不当赠品	292
二、不当表示	292
三、法律责任与救济措施	293
第三节 商标法对产地表示的规制	294
一、概述	294

二、产地表示作为商标注册的规定	295
三、与我国法比较	302
第四节 JAS 法等对广告表示的规制	307
一、JAS 法对食品表示的规制	307
二、食品卫生法对标识的规制	308
三、家庭用品表示法对表示的规制	309
四、特定商交易法对广告的规制	310
五、药事法对广告的规制	310
六、健康增进法对表示的规制	311
第五节 日本广告表示规制与我国的区别	311
一、广告审查、监管	311
二、行业自律	312
三、法律体系	313
四、法律执行	313

第六章 日本价格规制法

第一节 价格规制政策及立法	315
一、价格规制的必要性	315
二、价格规制政策	316
三、价格立法	323
第二节 物价统制令	324
一、法令概述	324
二、规制对象	325
三、规制额数	325
四、禁止不当高价交易、暴利行为等	325

五、监督及检查	325
六、罚则	326
第三节 国民生活安定紧急措施法	326
一、法律概述	326
二、立法宗旨	327
三、物价规制	327
四、物资规制	329
五、消费者委员会的咨询等	331
六、进入调查	331
七、罚则	332
第四节 竞争法对物价的规制	332
一、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的规制	332
二、市场垄断价格行为规制	334
第五节 中日比较	336
一、我国法特点	336
二、日本法特点	337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339
【日文献】	341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的一般理论

一、市场规制法的概念

（一）相关概念

1. 规制

“规制”一词自 30 年代以来反复出现于西方发达国家政府法令和学者著作中，但其汉字译名则是由日本学者苦心创造。即“规制”一词，是我国学者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日文引进，后来成为经济法研究的一个范畴^[1]，特别是 90 年代日本学者植草益的《微观规制经济学》一书传入我国后，更是被广泛使用^[2]，其英文为“Regulation”或“Regulatory constraint”。

对于“规制”一词的解释，在我国的日文译著中，金泽良雄先生在《经济法概论》一书中，进行了专门的论述。他认为“经济法按其本质，应是

[1] 姜发根主编：《经济法》，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第 189 页。

[2] 徐士英：《市场秩序规制与竞争法基本理论初探》，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9 年第 4 期。

以国家对经济干预之法为中心而形成的；在这里可以将这种‘国家干预’换言之为‘规制’一词；在广义上，规制涉及到消极的（权利限制）和积极的（促进保护）两个方面；在最狭义上，规制可理解为由一定行为规定了一定的秩序而起到限制的作用”。^[1]植草益先生在其《微观规制经济学》一书中将“规制”界定为，“通常意义上的规制，是指依据一定的规则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特定经济的经济主体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2]

《微观规制经济学》译者朱绍文先生在后记中对“规制”一词作了进一步解释：Regulation 或 Regulatory constraint 的含义是有规定的管理，或有法规条例的制约。如将其翻译成“管制”、“监管”、“规定”“调控”等都不符合原意。在日本学术界一般将“Regulation”译为“规制”，以区别于“管制”、“控制”等概念。^[3]

在英文译著中，也有的将 Regulation 译为“管制”。如《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关于 Regulation 的解释有两种：一种是罗伯特·博耶（Robert Boyer）的观点，“在本世纪 80 年代的经济理论和政策辩论中，‘管制’这个术语是指国家以经济管理的名义进行干预，而它的反义词 Deregulation 译为缓和管制、缓和规章限制（日本称为‘规制缓和’）。在经济政策领域，按照凯恩斯（Keynes）主义的概念，Regulation 是指通过一些反周期的预算或货币干预手段对宏观经济活动进行调节。”另一种解释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斯蒂芬·G. 布雷耶（Stephen G. Breyer）和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保罗·W. 麦卡沃伊（Paul W. MacAvoy）提出，他们认为：“Regulation，尤其在美国，指的是政府为控制企业的价格、销售和生​​产决策而采取的各种行动，政府公开宣布这些行动是要努力制止不充分重视‘公共利益’的

[1] [日]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念》（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第 45 页。

[2] [日]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朱绍文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 页。

[3] [日]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朱绍文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年版，第 304 页。

私人决策。”^[1]《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中西奥多·E. 科勒 (Theodore E. Keeler) 和斯蒂芬·E. 福瑞曼 (Stephen E. Foreman) 的解释是: “Regulation 是政府代表机构施加给私人公司的经济控制”^[2];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则解释为 “强制性管理”^[3]。

在英文文献中, 如《朗文当代英语辞典》(英语版) 将 “Regulation” 解释为 “官方的规则或命令、基于规则对某事的控制”^[4]; 美国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OMB) 对 “Regulation” 的定义是, “指政府行政机构根据法律制定并执行的规章和行为。这些规章或者是一些标准, 或者是一些命令, 涉及的是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规制的目的是为了市场失灵, 维持市场经济秩序, 促进市场竞争, 扩大公共福利”^[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将 “Regulation” 定义为政府对企业、公民以及政府自身的一种限制手段, 由经济性规制、社会性规制和行政性规制三部分组成。其中经济性规制直接干预企业行为与市场运行, 社会性规制维护诸如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社会价值, 行政性规制关注政府内部的规程与运行机制^[6]; OECD 关于 “Regulation” 的界定包括了由政府授予了规制权力的所有非政府部门、自律组织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正式与非

[1][美]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Peter Newman 主编:《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第 4 卷 (陈岱孙 主编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129 页。

[2][美] Peter Newman 主编:《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第 3 卷 (许明月、张舫 等译),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241 页。

[3] 李行健主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483 页。

[4]《朗文当代英语辞典》(英文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1192 页。

[5]OMB and OIRA, The Regulatory Plan and the Unified Agenda of Federal Regulation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1.

[6]OECD, The OECD Report on Regulatory Reform: Synthesis, OECD, 1997, 2002.

正式条款、行政规章等，是政府为保证市场有效运行所做的一切^[1]。

在汉语词汇中，“管制”很容易使人联想到统制经济和命令经济形式，而“规制”更接近英文原义，它所强调的是通过实施法律和规章制度来约束和规范市场主体及其行为，故称之为规制更为恰当。我国法学教授张守文先生指出，“与‘管制’、‘监管’、‘调节’等词相比，‘规制’更多地是强调依照特定规范对特定对象所进行的纠偏、调校和预防偏差的本质特征，比‘管制’、‘监管’更全面、中性、超然，同时比‘调节’的目标更具体、依据更明确，也更能体现市场规制法的经济法属性。”^[2]所以，管制往往被用来描述计划经济体制，规制往往被用来描述市场经济体制。

总之，规制作为法律用语，其含义非常丰富，是指政府对经济行为的管理或制约，是政府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以矫正和改善市场机制内在的问题为目的，干预和干涉经济主体，特别是企业活动的行为。即包括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几乎所有的旨在克服广义市场失灵现象的法律制度以及以法律为基础的对微观经济活动进行某种干预、限制或约束的行为。

2. 市场规制

市场规制的涵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广义上指各个公权组织对市场失灵采取的纠正、约束和激励；狭义上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为了矫正或改善市场机制内在的问题而干预经济主体活动的行为。狭义上的市场规制把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与法律区分开来，将规制限定于那些由行政机构执行的施加于市场的一般性法规和特殊行为。

市场规制由三种类型构成：第一、直接干预市场配置机制的规制。如

[1]OECD, Regulatory issues and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an explanatory issues paper, 2003.

[2] 张守文主编：《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71页。